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如发行公司债券，则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六）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是否上市、上市地点、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二) 自取得股东会就前款 1-6 项之批准及授权时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法律法规等具体决定和执行。

三、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同意公司拟分批注册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各期注册、发行规模、品种及利率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及执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安排。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

具体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是否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及制定具体的方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